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以前年度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更正《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1）、《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并将前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出以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之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一至九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拟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姬恒领、曹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